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武汉英豪鸿顺新能源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仁寿路63号。

法定代表人：张四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亚卿，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星跃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岳家嘴立交桥旁中冶南方大厦B区第七层B22房。

法定代表人：罗胜利，该公司执行董事。

原审第三人：陈盼，女，汉族，1984年3月3日出生，住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中国院子怡园B区9-4号104号。

原审第三人：罗胜利，男，汉族，1959年6月6日出生，住武汉市汉阳区中国铁建国际11栋3002室。

上诉人武汉英豪鸿顺新能源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豪鸿顺公司）因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1）鄂0111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英豪鸿顺向原审法院申请称，武汉星跃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跃公司）系英豪鸿顺公司与陈盼、罗胜利出资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与合作单位业务中断，2019年1月3日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审计清算后注销，清算组由罗胜利、陈盼和英豪鸿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四苟组成。2020年11月10日，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鄂中信会综字[2020]第3014号《星跃公司专项核查报告》。张四苟拿到报告后，提议召开清算会议，被罗胜利、陈盼拒绝。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有库存现金3,083,079.54元在陈盼个人银行账户内，罗胜利未缴付80万元出资。陈盼、罗胜利上述行为导致清算工作长期拖延，不能正常进行，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星跃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原审法院查明，星跃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罗胜利、陈盼及英豪鸿顺公司。2019年1月3日，三股东决议对星跃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罗胜利、张四苟、陈盼，委托公司财务负责人雷智平选择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跃公司进行审计。决议作出后，雷智平选择的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鄂中信会综[2020]第3014号《星跃公司专项核查报告》。2020年1月15日，张四苟向陈盼寄送《返还公司财产的催告函》。2020年4月31日，张四苟向陈盼寄送《关于办理星跃公司财务业务交接及返还公司财产的催告函》、《关于审计和公司清算的临时股东会决议》、《星跃公司专项审计报告》。2020年11月19日，张四苟向陈盼、罗胜利寄送《返还公司财产和办理财务业务移交的函》、《星跃公司专项核查报告》。

原审法院认为，是否受理英豪鸿顺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关键在于英豪鸿顺公司主张系陈盼、罗胜利拖延清算是否成立。英豪鸿顺公司表示清算无法继续主要有三个障碍：一是公司资金

3,083,187.28 元在陈盼个人账户，二是陈盼占用公司其他实物资产，三是陈盼已遗失全部会计凭证和公章。但是对上述三项事实，英豪鸿顺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通过审理可以发现，三股东之间就公司清算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存在争议，公司无法清算的原因在于股东之间存在其他纠纷，英豪鸿顺公司认为陈盼、罗胜利拖延清算的主张并不成立。星跃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并已出具报告，在解决股东事实争议的前提下，星跃公司可以自行完成剩余清算工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英豪鸿顺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英豪鸿顺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清产核资是公司清算的核心工作，英豪鸿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4 月 31 日、11 月 19 日向陈盼、罗胜利提出移交财务、业务、财产的要求，但两人至今不予回复。经英豪鸿顺公司多次催告，陈盼既不参加会议，也不移交财产，故意拖延、拒绝清算。请求撤销原审裁定，重新裁定指定清算组对星跃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查，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实行审查受理制，在完成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后，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裁定驳回申请是在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下，采取的纠错和补救措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2、15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经审查发现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本案中，原审法院在受理审查阶段，未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径行驳回英豪鸿顺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适用程序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1）鄂 0111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徐子岑

审 判 员 臧文颖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范 欢